

共享单车的车筐不能带娃已经众所周知,但现代快报记者发现,近期,一款专门针对幼儿的共享单车座椅又悄然走红网络。据描述,这种座椅拆装迅速、贴合度高、安全性好,用起来很方便。奇葩的是,还真的有家长愿意购买,有些店家甚至已成交近千单。对此,多家共享单车公司提醒,私自加装“儿童座椅”属违约,一旦发生意外,后果自行负责,企业不予赔偿。

通讯员 叶思琦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李娜 项凤华 王瑞 见习记者 高达

共享单车“绑”上儿童座椅 出事谁担责

多家共享单车公司提醒:私自加装属违约,后果自负;律师:发生意外父母买单

●●● 调查

共享单车儿童座椅热销,买家评论会摇晃

在某宝上输入“共享单车儿童座椅”,数十种款式的儿童座椅就铺满了整个页面,售价从30元到近百元不等。现代快报记者发现,这些产品虽然花花绿绿,样式不一,其实都是在共享单车的鞍座下方车架架上安装一个“加座”。

记者随机点开一家销量较大的店铺咨询,店小二表示,自家的产品拆装方便,可徒手安装。“整个拆装过程,快的仅三五分钟。手拧四颗螺丝即可。如果是力气小的女性,还可拍个辅助工具。”

当记者对于座椅的安全性质

疑时,店家则强调,“不用担心,座椅有60公斤的承重。”随即发来一张实测图片,一个成年男子站在固定好的儿童座椅上,一旁标注“体重128斤”。

不过,虽然购买了这款产品,买家的评论还是不一的。有买家表示,“产品易拆装,不过一个人装不好,还是两个人装合适。”有的对安全性表示质疑,“因为是一个点固定,所以我还是不太放心,没敢骑太快。”更有不少人坦言,“手拧不紧,孩子坐上去会晃动,感觉不太牢固。”



网上销售的单车座椅

●●● 律师

万一发生意外,父母可能要买单

南京多家共享单车企业宣称,他们已为用户购买保险。摩拜单车表示,如果用户在骑行中发生意外,有专门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,但只针对单车本身问题所造成的伤害。对于私自加装改装带来的意外,产品责任险是不生效的,不予赔偿。不少销售儿童座椅的网店在介绍中,也附带免责声明,“凡使用当中发生的意外,皆不属于本店负责的范畴。”

“家长私自加装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座椅导致小孩受伤,可能要自己买单。”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倪瑞春表示,如果是因为单车和安全座椅质量引发的事故,用户可向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进行索赔。如果事故与产品质量无关,共享单车企业没有安装座椅,又告知擅自安装座椅的风险,自然不用承担用户因绑定座椅载人所造成的后果。

●●● 交警

不能为出行方便而忽视了安全

南京交警提醒,网上此类座椅不能够完全符合一般安全座椅的检验标准,用它搭载孩子的安全性也得不到保障。

南京交警一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规定: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人员。搭载学龄前儿童的,应当使用安全座椅。12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或者

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,不得搭载人员。

“安装此类座椅一般都是搭载学龄前儿童的,而网上销售的此类座椅非常简单,不能够完全符合一般安全座椅的检验标准。”该负责人提醒市民,使用这种座椅搭载儿童,安全性得不到完全保障,所以不建议加装,毕竟安全比出行方便更重要。

●●● 企业

提倡一人一车,用户协议已禁止私自改装

对共享单车私自改装,甚至有人为使用方便“独占”了改装后的车辆,共享单车企业怎么看?

“用户协议明文禁止私自加装座椅,提倡一人一车,不要车篮载人。”摩拜单车表示,他们的单车都是按“一名12岁以上的用户骑行”设计的,加装儿童座椅必然会使骑行存在隐患。“摩拜单车是

铝结构材料,相对来说比较坚固,但是这样的坚固,是为了提升车辆本身安全性,而非是用户私自加装的理由。”

哈罗单车相关负责人表示,哈罗单车的高度、尺寸、大小,包括着力点和重心,都是经过设计研发部门研究过的,私自改装有很大的安全隐患。

省消协对15家银行进行体验调查,结果显示

仍有银行开卡收费 近两成客户被误导买理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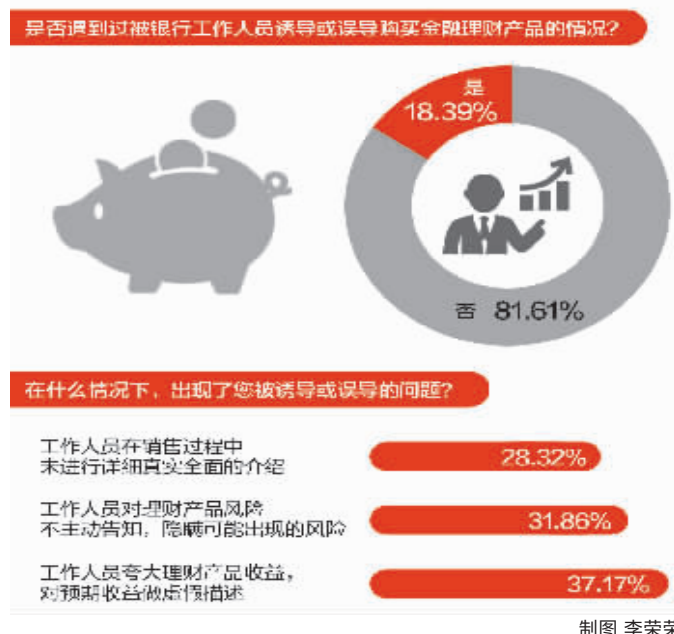
银行的储蓄、信用卡、理财业务各存在什么样的风险?近日,江苏省消费者协会对15家银行进行了体验调查,并于4月21日发布了银行消费服务问题调研报告。现代快报记者发现,不论是银行的哪一项业务,收费都是关注焦点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徐岑 通讯员 袁传敏

仍有一成多银行收取开卡费、年费

办理银行卡开户是否需要付费?江苏省消协对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工行、建行等15家银行进行体验调查。从结果来看,仍有11.94%的银行开卡业务收费。收费的主要内容是开卡费和年费。涉及的银行有:浦发银行、广发银行、苏州银行等6家银行。

而需要收费的项目,调查中发现,只有64.18%银行能主动告知收费标准。在银行进行转账业务时,有过半银行网点工作人员没有明确告知收费标准。除杭州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外,其他银行网点都不同程度存在问题。如转账失败业务风险及扣款标准就没有告知到位。



信用卡的收费标准介绍不到位

到银行办业务,经常会被业务人员推销信用卡。但是对于信用卡的使用、收费标准,业务人员却没有尽到告知义务。调查发现,6.90%的客户表示,银行工作人员介绍信用卡业务内容不够到位。

开卡方式,几乎每家银行都会介绍。刷卡消费优惠方式,介绍的比例超过四成。滞后还

款收费、年费、收费标准、免息期等与消费者切身利益相关的内容介绍比例不高,亟待改进。

此外,还有超两成消费者提出,在办理及使用信用卡的过程中遇到过信息披露、搭售、强制办理相关业务的情况。比如,镇江浦发银行的客户提到,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,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被自动开通。

近两成客户被误导购买理财产品

在理财产品推销方面,调查显示,银行一般不强制推销特定理财产品。但是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没有充分介绍,体验银行中近三成存在这方面的问题。还有3.63%的银行推销理财产品时,盲目夸大预期收益的情况。江苏银行、江苏农商行都存在不实介绍。

连云港的颜女士就表示,理财经理给他们做风险评估时,没有详细解释,他们都听不懂。“推荐的是收益高风险程度很高的理财产品,没有根据我

的实际风险评估情况来介绍。”

甚至还有近两成的客户被诱导或误导购买理财产品。主要是银行工作人员夸大理财产品收益,没有真实全面地介绍,也没有告知风险。苏州市苏州银行的客户表示:“风险测评表有些只是为了完成销量指标,尤其是针对中老年人,没有详细介绍和告知风险。”

省消协建议,主管部门规范格式合同,畅通投诉渠道。银行要规范信息披露,从软硬件服务着手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。